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职工 36 人，实到 25 人，占全体职工总数的 69.44%。会议由职工监事储娟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严晓军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